股东出席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

本人/吾等(或单位) (注1):		
地址及邮编:		
身份证号码:		
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"本公司")股份:	
内资股:	股 ^(注2) /H股:	
电话:		
本人/吾等愿意出席(或委托	身份证号码:	
代表出席)2009年2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	-九时正在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	银行大厦五楼会
议室举行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	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贵公司。	
	签署:	
	日期:	

附注:

- 1. 请按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(中文或英文名)及地址(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)。
- 2.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。
- 3. 股东可将此回复复印填写后送达本公司。
- 4. 填妥及签署的回复须于2009年2月6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(联系地址: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;联系人:陈欲晓、冯冠南、李蕾;电话:(86 755)83195882、83195832、83077266;传真:(86 755)83195109)。邮寄送达的,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。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,仍可出席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5. 内资股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。